

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課後社團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4 日桃教學字第 1090079715 號函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、114 年 1 月 8 日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。
- 二、目的：配合學生需要，擴大學習領域，培育多元能力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- 三、上課日期(請詳見開課一覽表)：
本學期社團上課自 114 年 2 月 21 日(五)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(五)止，上課次數 11--12 次。
- 四、編班：原則 10 人以上開課，唯滑板社是(5-8 人)，1 至 6 年級混齡方式上課。各社團實際可招收人數(場地考量)，將由社團教師與學務處協調。
**社團審查委員會決議，將以報名時間決定之，請審慎填報社團；若報名人數超過該社團招收之人數，以報名時間決定之。
- 五、費用請見學生社團開課一覽表，報名表以 Google 表單填寫，統一於 114 年 1 月 17 日(五)8：00 開始報名，請於 114 年 1 月 22 日(三) 12：00 前完成報名。響應無紙化，開學後將各社團錄取名單公告於最新消息，請家長也記得參加的社團名稱。
**報名結束後，只接受一次更改，開學日請至學務處索取變更社團申請單，至 2 月 11 日(二)下午 15：00 前截止變更。
社團活動費將以代收代辦方式繳交(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)，勿繳納現金給老師
- 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(逢評量週、補行上班上課日、校慶活動補假、學校場地借用重大活動...等，社團課將暫停)：
(一) 114 年 1 月 22 日(三)12：00 前完成報名，提早或逾期皆不受理，額滿後不再接受報名。未達開班人數，得不開班。
(二)各社團不接受預留名額之報名方式。
(三)家長對於課程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本校學務處(03)493-7563，學務主任葉姿君主任(分機 310)，訓育組謝金玲老師(分機 313)。
(四)本校所有社團活動，不受理試聽、試讀；授課教師亦不得擅自招生，違者列為紀錄，作為會議議程。
(五)每位學生可報名多項社團。
(六)遇學生請假、參加戶外教育、學生展演、音樂比賽、市府宣布停班課...等不予補課或退費，並先告知指導教師與學務處。
(七)未遵守上課規則經指導教師勸導而不改善達二次者，得令其退出社團，退費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(八)各社團上課所需物品或裝備，請自行準備(部分社團收取教材費)。跆拳道、直排輪、扯鈴、烏克蘭麗麗、滑板...等，所使用之道服、直排輪鞋(護具)、扯鈴、烏克蘭麗麗、滑板(護具)...等皆有公定價，請自行購買或詢問教練，如有教練強迫推銷情事，請與校方連絡。
- 七、報名後之退費方式，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十二條辦理：學生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該社團費用之七成；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該社團費用之五成；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八、各社團活動時間及地點(如有異動，另行通知)詳見開課一覽表，活動結束後，請家長到學校大門帶回學童，若孩子走路回家，請注意自身安全。
- 九、本招生簡章敬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社團 上課日期預排表
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週一社團	2/24	3/3	3/10	3/17	3/24	3/31	4/7	4/21	4/28	5/5	5/12	5/19
週二社團	2/25	3/4	3/11	3/18	3/25	4/1	4/8	4/22	4/29	5/6	5/13	5/20
週三社團	2/26	3/5	3/12	3/19	3/26	4/2	4/9	4/23	4/30	5/7	5/14	5/21
週四社團	2/27	3/6	3/13	3/20	3/27	4/10	4/17	4/24	5/1	5/8	5/15	5/22
週五社團	2/21	3/7	3/14	3/21	3/28	4/11	4/18	4/25	5/9	5/16	5/23	

※※4/14(一)~4/18(五)為期中評量週(週一至三社團課程暫停一週)，週四 4/17、週五 4/18 社團照常上課。

訓育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

總務主任